

113 年 第 19 屆 教 育 奉 獻 獎 推 薦 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年 齡		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1 張(電子檔)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 E-mail：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通 訊 地 址 (請詳填郵遞區 號及里鄰)						
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： ☐ 是 ☐ 否 本人簽章_____						
過去(民國 95 年第 1 屆起)是否曾獲教育奉獻獎： ☐ 是(第_____屆) ☐ 否		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： ☐ 是(並同意本部將 ☐ 日間電話 ☐ 夜間電話 ☐ 手機 ☐ E-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☐ 否						
最高學歷(請 填學校及系所 全稱/學位)	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		經 歷 (最多 5 項，每項 30 字以內)		1. 2. 3. 4. 5.	
原服務學校 (請填全稱)	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				
身分別	☐ 校(園)長 ☐ 教師 ☐ 教師兼行政 ☐ 軍 護人員 ☐ 運動教練					
職稱	(例：教師兼主任)					
退休/離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退休 / 離職 後從事教育奉 獻年資	共計 年 月 (退休/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)	符合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 點」第 3 點第 _____ 款
個 人 簡 介 (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) ※請以第三人稱撰寫 (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)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，含標點符號 200-500 字)		
退 休 / 離 職 後 從 事 教 育 奉 獻 工 作 具 體 績 優 事 蹟		
※本欄位填寫說明： 一、請分點條列說明，以第三人稱撰寫 (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)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 二、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，勿僅填寫工作單位及職稱，另<u>退休 / 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</u>。 三、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。 四、字數限制：<u>含標點符號 1,000 字以內</u>。	※佐證資料說明： 一、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單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，總檔案大小不超過 4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(說明含標點符號 20 字以內)。 二、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，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	
一、 二、 三、	一、 二、 三、	

教育理念（含標點符號100字以內）：						
推薦單位 （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	名稱		推薦理由 （含標點符號900字以內）		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	
初審縣市政府	初審意見（含標點符號1,000字以內）：				初審縣市政府推薦順序 （排序不得重複）	
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初審縣市政府主管簽章	
--	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